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承辦單位：勞工組織科
承辦人：金淑華
電話：8124613-136
傳真：8131750
電子信箱：jim136@kcg.gov.tw

10043
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組字第10300773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事業單位企業工會陳情貴會跨區招收會員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並函覆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103年2月10日(103)臺銀企工字第1030210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會組織類型係屬工會法第1項第1款結合同一廠場所組織之工會且貴會組織章程第6條已明白揭示凡在臺灣銀行高雄市各分行工作之員工，均應加入為會員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本局業於101年2月15日以高市勞組字第10131061000號函說明在案，爾後仍請依其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本局勞工組織科

局長 鍾孔炤

公告網誌：



呈閱
行



呈閱
行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1/2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收文：103-029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103. 2. 19
收(1)文

裝

訂

線